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2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游姓被告跟騷、傷害等案件

另案判決確定 將儘速執行 確保社會安全

- 一、有關媒體報導今年4月28日新北市蘆洲區發生之跟騷、傷害案件，前經警方逮捕游姓被告並移送本署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- 二、經查該游姓被告前於112年間另犯傷害、強制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並聲請法院為監護處分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5月19日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5年確定，本署將於相關程序完備後，儘速執行，並於刑之部分執行完畢後，接續執行監護處分。另監護處分於其執

行期間屆滿前，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，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，本署執行上開監護處分，自應依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辦理，以確保社會安全，請民眾安心。